

2022 年鲁山县
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
三标段（刘八庄-马头赵、小
团城-张家庄）

监理合同书

建设单位:鲁山县交通运输局

日 期:二零二四年三月



监理合同协议书

鲁山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 2022 年鲁山县第一批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第一标段（刘八庄-马头赵、小团城-张家庄），已接受 郑州众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施工监理的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一）刘八庄-马头赵项目，起点位于礄子营乡刘八庄村东侧，与曹镇乡境内的 X102 交叉口，途径高庄村北侧，韩北村、宝林村、西宝林村、田庄村北侧，在田庄村东侧上跨沙河支流，终点止于码头赵村沥青路面与水泥混凝土路面分界处，扩建为道路等级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 40km/h，路基宽度为 9.5 米，路面宽度 7.5 米（含硬边带），沥青混凝土路面。

（二）小团城-张家庄项目，位于鲁山县团城乡的东北区域，本项目设计起点位于小团城村现状 X012 线与 S522 交叉口处，起点桩号 K0+000，路线沿老路方向，自西南向东北，经小团城村，终点位于 X012 线上的团城乡与昭平台库区乡分界处，终点桩号 K1+500，路线全长 1.5 公里。扩建为三级公路，设计车速 40km/h，路面宽度 7 m，路基宽度 8.5m，沥青混凝土路面。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委托人要求;
- (8) 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 (9) 监理人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10)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施工合同价的1.42%，人民币（大写）贰拾壹万零伍佰陆拾捌元（210568元）。

4.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刘文峰。

5. 监理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合格；安全目标：无安全事故。

6.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施工监理。

7. 监理人进入工地后支付合同价的 50%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缺陷责任期结束后支付剩余 3%的尾款。

8. 监理人计划开始监理日期：2024年3月8日，实际日期



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监理日期为准。监理服务期限：14个月，其中：施工阶段（含施工准备阶段）监理18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12个月。

9.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叁份。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如果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解决，达不到一致，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委托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马国涛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张凤月

2024年 3月 5日

监理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李良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4年 3月 5日